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　函

地址：330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樓
承辦人：黃郁婷
電話：03-3322101 #7470
傳真：03-3361044
電子信箱：10048991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楊明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2月7日
發文字號：桃教終字第107010378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三(1070103780_Attach01.jpg、1070103780_Attach02.jpg)

主旨：轉知交通部與臺北市政府交通局合作，設置戶外簡易型「交通公園教學區」，自107年12月3日下午開始啟用，地點設於臺北市青年公園(詳如附「交通公園學習單」DM)，請鼓勵貴校同仁、家長及學生參訪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交通部107年12月3日第1075016348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教學區內容共分為「交通標誌標線大尋寶」、「穿越路口小知識」、「安全等候小秘笈」、「視野死角大解析」、「標誌翻翻牌」、「巷道情境區大體驗」及「穿越路段小知識」等7大區域，將交通安全結合戶外遊戲體驗，以6至12歲的小朋友、教師、家長與照顧者為主要宣教對象，所傳達的交通安全知識如下：

(一)透過號誌、標誌、標線的設計與實地講解體驗，培養兒童過路口的風險感知能力。

(二)「兒童」安全過路口之要訣：

1、「駕駛人」與「行人」穿越路口都應「提高事故風險意識」。

CO　2_學務1107/12/10 08:33



1070008501　有附件

2、「兒童」穿越路口，需強調「被看見Be seen」的觀念與機率。

3、提高自我防禦的概念，「穿越路口」時，要注意「(1)穿越路口退後3步停等、(2)綠燈後，左看右看無闖紅燈車再走行穿線、(3)時時注意轉彎車」。

(三)駕駛人需注意「禮讓行人」、「內輪差與視野死角」。

三、詳請參閱「交通公園學習單」一式，亦可逕至桃園市政府教育局終身學習科網站(http://163.30.76.50/web_05.php)下載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(不含秀才分校)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
副本：本局幼兒教育科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8-12-10 07:55:15